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26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漢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 108年度中勞小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故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嗣該事件經本院 108年度中勞小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

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得暫免繳納之裁判費金額為500元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 500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500＝500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